

附件

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 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提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将脱贫攻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精准脱贫是必须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指导能源行业充分发挥行业特点和系统优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贫困地区能源加快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能源保障和支撑，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瞄准突出短板和瓶颈制约，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为重点，坚持精准识别扶贫

对象：坚持精准对接能源发展需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真扶贫、扶真贫，创新思路、机制和方法，举全行业之力，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助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使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有序有效推进；贫困地区能源普遍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达到或接近本省（区、市）平均水平；完成西藏等地区农村通动力电，实现全国贫困地区农村动力电全覆盖；行业内各单位、各部门负责的定点扶贫县全部摘帽。

二、着力提高认识和改进作风

（三）深入落实习近平扶贫开发战略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贫困地区调研，结合世情国情和贫困地区情况，就扶贫开发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能源行业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全面系统学习并深刻领会习近平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并以比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用实际行动体现政治忠诚和政治担当。

（四）强化扶贫领域作风治理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国开发〔2017〕10号文件部署，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用1年左右时间着力解决能源扶贫领域存在的认识不到位、措施不精准、效果不明显、工作不扎实、责任不明确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持续推进，以作风改进带动扶贫成效的提升，推动能源扶贫工作高效开展。

三、加快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建设

（五）优先规划布局能源开发项目

在各级各类能源“十三五”规划的中期评估、调整以及相互衔接中，将贫困地区能源建设摆上更为重要的位置，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允许、经济可行的情况下，煤炭、煤电、油气、水电等资源开发利用类重大项目、跨区域重大能源输送通道项目以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优先在贫困地区布局建设。加快推进涉及贫困地区的各类能源规划编制、审核和批复工作。依据国家发布和批复的能源规划，规范能源资源勘探开发秩序，将能源资源的开发、转化、利用更多与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紧密联系起来。

（六）高质量加快推进能源项目建设

加强各级各类能源“十三五”规划实施跟踪协调与监督

检查，优先办理贫困地区能源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积极落实前置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投产。

加快推动贫困地区流域龙头水库和重大水电项目建设，以西南水电开发为重点，尤其是“三区三州”地区，力争到2020年开工建设常规水电6000万千瓦；加快建设安徽金寨、陕西镇安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支持西部离网缺电贫困地区小水电扶贫工程项目建设。

结合可再生能源分布和市场消纳情况，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四川等贫困地区风电基地和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陕西等贫困地区光伏电站建设。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批复和项目核准工作，促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序开发煤炭资源。

加快青藏油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建设南疆天然气乌什支线。

加强贫困地区电网和输电通道建设。加快建设藏中和昌都联网工程、拉萨至灵芝铁路供电工程，研究推进建设阿里与藏区主网互联工程，新疆电网进一步向南疆延伸。建设乌东德、白鹤滩、金沙江上游等西部水电基地外送通道，推进“三区三州”水电开发与消纳。力争建成准东—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建设雅中—南昌±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安徽石店500千伏、甘肃洪德330千伏、江西广昌220千伏等一批重点电网工程。

四、着力完善贫困地区能源基础设施

（七）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

制定和实施《“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西藏、新疆南疆、四省藏区、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未来3年农网改造升级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具体任务，全面带动当地农村电气化建设，为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制定和实施《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除“三区三州”外贫困地区未来3年农网改造升级目标、任务和措施等，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用电水平，带动贫困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电网企业自有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类资金对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的投入，研究调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本金比例，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和组织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检查，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八）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

边境省份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应将抵边村寨作为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重点，全面解决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电压不达标、不通动力电等问题，缩小抵边村寨与内陆供电服务差距，切实提高抵边村寨电力保障能力。

（九）进一步加快实施动力电全覆盖工程

继续按照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贫困村通动力电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398号）部署，在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基础上，积极开展第二阶段西藏通动力电工作。以老旧线路和配电台区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建设标准，抓紧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到2020年完成包括西藏在内的所有贫困地区农村通动力电建设任务，满足贫困户生产生活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需求。

（十）建立电力普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

研究建立以县为单位的电力普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对农网规模、技术指标、电网企业投入、县级供电企业经营情况等监测评价，重点监测农村电网运行服务、电网企业投入等，加大对电网企业农网建设的监督，督查履行电力普遍服务责任，做好农村电力管理和供电服务。

五、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

（十一）光伏扶贫规模优先向深度贫困地区安排

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在编制和下达“十三五”光伏扶贫规模计划

时，优先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建设村级光伏电站。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建设资金，根据扶贫对象数量、分布及光伏发电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实施光伏扶贫项目。鼓励采取农光、牧光、渔光等复合方式，以市场化收益支持精准扶贫。

（十二）确保光伏扶贫工程质量和效果

完善光伏扶贫管理机制，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光伏扶贫的对象确定、招标建设、运行维护、电网接入、补贴发放、收益分配等环节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严格限定帮扶对象和建设条件，完善工作信息传递机制，推行政府“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模式，保障项目质量、实施效果，以及补贴足额及时到位，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

在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电网企业要优先推进光伏扶贫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制定合理的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运行和电量消纳方案，确保配套接网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光伏扶贫项目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电网企业要加快光伏扶贫项目电费结算及补贴发放进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完善能源扶贫政策措施

（十三）优先安排投资补助资金

中央和地方能源类预算内投资安排要向贫困地区重点

倾斜。研究推动设立电力普遍服务基金，形成有利于支持贫困地区电力发展的长效机制。能源企业要继续扩大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规模。要将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能源基础设施薄弱程度作为安排能源投资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扶持。在提高贫困地区能源服务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的同时，切实发挥能源投资的拉动作用，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十四）优先开展各类改革试点

在推动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油气体制改革等各项能源专项改革试点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要优先予以考虑和支持，让能源改革成果更快地惠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十五）调整完善能源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政策

在加大贫困地区水电、煤炭、油气等能源资源开发的同时，研究调整完善针对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收益分配的特殊政策并积极贯彻落实，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从能源资源开发中更多地受益。在贫困地区组织开展水电、煤炭、油气等能源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项目运行保障，让建档立卡贫困户更多分享能源资源开发收益。

（十六）建立健全水电利益共享机制

研究建立健全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将从发电中提取

的资金优先用于本水库移民和库区后续发展，增加贫困地区年度发电指标，提高贫困地区水电工程留存电量比例。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站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让贫困人口更好地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十七）优先保障特殊地区能源发展需求

能源行业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三个新增”要求，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和补齐短板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做到项目优先安排、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工作事项优先推进、重大改革优先试点、政策措施优先落实。各能源监管机构要对贫困地区电力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给予特别关注，加强监管和培训，确保扶贫项目质量和安全。

七、加强定点扶贫工作

（十八）进一步明确定点扶贫目标任务

全面聚焦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各单位要把定点扶贫地区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紧扣脱贫摘帽目标，将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年度，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表，采取有力措施，对账销号，深入推进落实，确保完成帮扶任务。

（十九）切实提高精准帮扶实效

各单位要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将单位职能优势与定点帮扶贫困地区实际需求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因户施法，真正扶到点上、帮到根上，切实提高定点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十）深化人才支援和教育帮扶

按照习总书记“扶贫先扶智”指示要求，能源企业、行业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媒体和学会、协会要充分发挥在科研、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智力帮扶，在定点扶贫地区积极开展支教、培训、讲座等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继续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优秀干部到定点扶贫地区挂职，要把培养锻炼干部与定点扶贫有机结合起来。

八、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能源局加强贫困地区能源扶贫工作的政策制定、规划指导、跟踪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地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更加高度重视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经常过问，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谋划精准扶贫思路，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逐项分解落实到人，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十二）深化调查研究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脱真贫、真脱贫”的决策部署，各单位要主动开展对贫困地区的调研，及时掌握贫困地区发展需求、发展愿望和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找准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为完善能源扶贫政策、帮扶措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十三）加大投入力度

能源行业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运用自身职能和行业资源优势，在资金、项目、人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能源企业要将自身发展与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支持贫困地区能源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四）严格督查考核

能源行业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对照扶贫任务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奖励和优先提拔任用，对未完成扶贫任务分工的，要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加大对扶贫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能源扶贫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二十五）加强干部培训

能源行业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这个重中之重，加强脱贫攻坚方针政策、工作方法等培训，在 2019 年年底前把本单位本部门扶

贫一部培训一遍。

（二十六）大力宣传引导

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在行业内外的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上积极宣传能源扶贫政策、进展和成效，营造行业内外共同关注、参与、支持能源扶贫工作的良好环境氛围。

